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11.15 北市法二字第 09532916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要 旨：凡屬石油管理法第 22 條規範者，應依該法及其子法所規定之保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倘其又屬設置於臺北市之消費場所，則為保護消費者之目的，其保額並應符合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規定

主旨：有關「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就石油業所規定保額，與中央法令規定不同時，應如何處理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5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75052600 號函。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故地方自治法規如確實與中央法令牴觸時，應屬無效，合先敘明。

三、次查，「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係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之授權訂定，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則係本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及提昇消費生活品質而制定，核其規範事項乃屬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4 目所定之直轄市自治事項；故有關本市消費者保護事項，除消費者保護法或中央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此於「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消費者保護法或中央其他法規如就消費者保護事項另有與本市規定不同之規定，係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優先適用，並不互生牴觸的問題。

四、有關來函所稱石油管理法中已有明定公共意外險投保額度為新臺幣 2400 萬元，與「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中所規定的 3400 萬不同乙節；經查，石油管理法第 1 條明定：「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顯見其立法目的與消費者保護事項無關，縱然其所定保額低於本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規定，亦不生優先適用之問題。亦即，凡屬石油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石油煉製業、石油輸入業、石油輸出業、汽、柴油批發業、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氣）設施與設置

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之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應依該法及其子法所規定之保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倘其又屬設置於本市之消費場所，則為保護消費者之目的，其保額並應符合本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規定，以落實本市相關法規保護消費者之目的。

備註：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已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有關投保額度已修正，尚請注意。